

日期：2012.05.23

時間：13:30~15:00

場次：【研討會二】：海洋法

發言人：王冠雄教授

題目：國際法院 2009 年黑海劃界案判決之檢視

記錄人：政治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呂馥伊

在場的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學界的先進大家午安。在這邊我要跟各位介紹的是 2009 年案例。這個案子牽涉到關於島嶼他在畫界上面的效力還有會產生出來的影響上面算是現在比較新的一個，所以特別把他選出來跟各位分享。

這個案子牽涉到的是黑海，它所包含的國家很多，包括烏克蘭、俄羅斯、喬治亞、土耳其、希臘、羅馬尼亞，大概是這樣子的循環。他們所環繞出來的黑海海域裡邊，它的深度分別是五百公尺、兩千公尺。所以他特別是在沿岸的這個地方，是在五百公尺的範圍裏面，大陸礁層可以開發利用的部分是非常好的，有豐富的石油、天然氣。根據過去的攤勘、開發，在北邊資源尤其豐富。今天我們所要談的這個劃界的區域，他石油蘊藏量的噸數到達百億以上的噸位。相對來講對於周邊國家會有很高的期待。

這裡直接牽涉的條文就是海洋法公約 121 條，看起來應該可以解決所有問題。121 條裡面第一項講了：對於島嶼的規範，亦即蛇島符合「四面環水」、「高潮時高於水面」以及係為「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等對於定義島嶼的外在要件，應該是完完全全沒有爭議，重點是在第三項，賦予了他一些條件：第一個是要不適宜人類居住，那這樣的小礁到底算不算是「不能人類居住」？如果我們今天只是住三個月算不算？或著是辦夏令營搭帳棚三天算不算？不管時間多久，這個區域裡面你的糧食跟水要怎麼供應？有人主張認為說水如果不是你自己本身產生的，那就不能算。也有一些國際法，例如去年剛剛過世的一位夏威夷的海洋法學者就說，人的居住必須是自己心甘情願上去居住的。第二個講的這個人類經濟生活，到底是指小礁上面本身可以有物產(像鳥蛋、鳥糞)然霸姜他們運到小礁外面販賣叫做經濟生活，還是在島上的人自己進行以物易物就叫做經濟生活？沒有答案。1982 年的這個海洋法公約花了國際上海洋法學者、外交官十年的時間終於做出來，結果卻制定出這樣模糊的文字，到底是為什麼？這個原因也不難找到，當時很多國家提出自己的標準，例如人數的限制，那這些標準剛好就是這些國家的島嶼本身的條件，對於別的國家又不適用，所以當時協調的結果下就產生了這樣的條文。那麼 2009 黑海劃界案正好就是大家期待可以對這個島嶼定義有釐清的案子。

現在我所用紅色點所標出來的點就是有爭議的島嶼，稱為蛇島(Serpents’

Island)，雖然根據資料來看這個島上並沒有蛇，或許跟當地的神話傳說有關。在這邊提供一些基本資料，他是一個自然形成陸地區域，高潮時會露出海面，表面積約為 0.17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度約為 2000 公尺，約有 100 人左右居住在上面，而這 100 個人裡面大部分是屬於軍人或者是公務人員。這個島上面事實上有許多不同的房子，還有燈塔跟很不錯的港口。在這樣種種的情況下，說無法維持人類居住的話倒也不太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擁有這個島的烏克蘭就認為說可以當作一個島，但相對來講從羅馬尼亞的角度就認為不能當作一個島。烏克蘭認為種種證據均證明蛇島是島嶼而非岩礁，因為該島有人居住的事實。此外，蛇島的海岸是烏克蘭相關海岸的一部份而應被列入作為劃界基點之考量，亦即應當被視為建立暫時性之等距線(provisional equidistance line)系統中的一個基點，由於蛇島擁有海岸，因此其領海基線之認定係基於正常基線，並非直線基線。烏克蘭進一步指出蛇島的領海事實上與烏克蘭大陸領海有所重疊，因此蛇島可以成為一般所認知的沿岸島嶼(coastal islands)。最後，烏克蘭認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第 3 項之規定與海域劃界問題無關，跟劃界也沒有關係。

羅馬尼亞則認為這樣相當不公平，因為這樣的小島竟然是跟我們的陸地來平分海洋，雙方把各自主張的劃界方式呈報給法院。

國際法院裁決的做法基本上分成三步驟，法院按照當事雙方在 2003 年國家邊界制度條約(State Border Régime Treaty)第 1 條之規定，對羅馬尼亞和烏克蘭在黑海的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海域進行劃分，這也是後面判決常常出現的，先找出地理位置上等距離的線，幾乎可以一比一分出雙方的疆界，然後再據此參考最後會影響衡平結果的解決方法。要注意這裡的衡平指的並不是公平，而是能衡量惡種狀況產生的一個解決方式。

劃完了以後再把這個蛇島這條線後面的部分延伸出來了以後採行接受以蛇島為圓心的 12 海里的圓弧線所連結出的單一海洋邊界(provisional line)，由點 1 開始，沿著烏克蘭環繞蛇島 12 海里的領海弧線直到點 2 (座標北緯 45°03'18.5"和東經 30°09'24.6")。該弧線與羅馬尼亞和烏克蘭相鄰海岸的等距線交會。接著由點 2 開始，兩國疆界線沿著等距線穿過點 3 (座標北緯 44°46'38.7"和東經 30°58'37.3")和點 4 (座標北緯 44°44'13.4"和東經 31°10'27.7")，直到點 5 (座標北緯 44°02'53.0"和東經 31°24'35.0")。又由點 5 開始，兩國疆界線繼續沿著羅馬尼亞和烏克蘭相向海岸的中間線以大地方位角為 185°23' 54.5"之線向南，直到抵達可能影響第三國權利的地區。

這個裁決跟我們之前所看到的臨時線或等距線或中間線，他有一些些微的調整。新的劃界有約 9500 平方公里的面積是劃給羅馬尼亞的，對羅馬尼亞來說這的確是蠻值得高興的，相對的這個判決的結果也讓烏克蘭那邊的總統因此而下台。事

實上這個法院在判決的時候是迴避了 121 條第 3 項的問題，但他又確定了幾個劃界時基本的做法，第一是「畫出臨時的等距線」，第二是衡平，在考量所有相關情況，調整臨時等距線以獲致一個公平的結果(equitable result)。第三則是不因為鄰近此區域有小島(small islands)之存在而調整界線進而導致比例失衡的不公現象。

日本、南海的案子都可資參考。我們南海這個地方未來在劃界的時候，也會受到一些影響，例如我們的太平島。小的也有大的也有那無論如何在未來劃界的時候都會產生一些問題。那就跟各位簡單介紹這邊，謝謝。